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8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 彬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薛建中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世玮

2019年9月27日